



# 財團法人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

## 公益頻道製播設施使用規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訂定

### 一、宗旨

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「有線廣播電視法」及「有線廣播電視公益性、藝文性、社教性等節目專用頻道規劃要點」，為充分發揮有線電視地方性及公共性的特色，成為地方資訊交流、文化活動的傳播管道之公益考量並鼓勵及推廣學校、公益機關、團體、社區及民眾免費使用公益頻道製播設施，特訂「公益頻道製播設施使用規定」以為規範。

### 二、使用規範

- (一)申請使用製播設施所製播之節目內容需符合公益性、社教性、藝文性之內涵，並以公共利益及縣民服務為優先，不得有涉及商業、政治，宗教或圖利私人之內容。
- (二)所製播節目須依照「有線廣播電視法」第四十條規定，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。
- (三)申請製播之節目內容需符合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法、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節目內容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，或不符合公益、社教、藝文性之節目，本會得拒絕受理使用及播出。
- (四)申請使用公益頻道製播設施之節目，應無條件授權並提供本會於公益頻道播出，並須出具「節目授權書」。

### 三、申請程序

- (一)申請製播設施，需以書面方式申請之，不得以口頭或電話申請；申請使用者應填具本會「公益頻道製播設施使用申請表」、「節目授權書」，並應於上述書面申請之同時檢附欲製播之節目企劃書並簽發本票(依器材市價金額計算)交予本會審查及擔保使用各項製播設施所生賠償責任金額之清償，完備申請程序。
- (二)申請使用者應於使用日期 10 天前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每次使用期限不得超過 5 天；本會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於接受申請一週內審查，審查同意後於申請使用日期之 3 天前函覆申請使用者；惟同一時間申請者眾，得由本會依『先申請、先審核、先使用』之原則性調整之。
- (三)使用人或申請單位申請使用各項製播設施，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；如有毀損，須負責維修恢復原狀或照價損壞賠償責任。
- (四)申請使用者如逾期未歸還相關設備，或有毀損、滅失者，本點第一款之本票視為到期，本會將持本票請簽發人付款，不付款者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循法律途徑追究其他法律責任。
- (五)申請使用者如為機關團體，請檢附機關(團體)函文並檢附使用人之身分證影本一併送交本會審查；檢附函文者視同「公益頻道製播設施使用申請表」，但仍須具「節目授權書」。
- (六)節目內容若涉及版權需由申請者主動提供合法播送之權利證明文件、並書寫「公益頻道節目託播使用申請表」；爾後若涉法律(包括著作權法、隱私權、

誹謗等)之糾紛，概由申請使用者自負法律責任。若因此造成本會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本會得向申請使用者全額求償，並得請求因而所衍生之訴訟費、律師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。

(七)申請者製播完成之節目帶須依本會「公益頻道節目託播使用須知」辦理託播，並不得指定播出時間，一律由本會安排時段播出。

**附 則**

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之。